臺北市
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草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目錄

壹、摘要.....5
貳、現況分析.....8
參、方案目標.....29
肆、推動期程.....33
伍、推動策略.....34
陸、預期效益.....46
柒、管考機制.....46

圖目錄

圖 1、臺北市 94~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3
圖 2、113 年臺北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14
圖 3、臺北市 94~113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5
圖 4、臺北市 113 年住商部門用電量成長原因分析 16
圖 5、臺北市 94~113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7
圖 6、臺北市 94~113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8
圖 7、「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19
圖 8、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核心架構圖 20
圖 9、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34

表目錄

表 1、臺北市土地登記狀況概況.....9
表 2、臺北市氣候概況.....10
表 3、彙整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24 項子法辦理情形 22
表 4、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彙整表.....25
表 5、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彙總表.....27
表 6、臺北市減量目標.....30
表 7、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32
表 8、第二期及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比較表.....35
表 9、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43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本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府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115 年 2 月 26 日）後 8 個月內（115 年 10 月 26 日），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

二、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較基期年減 40%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淨零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率全國之先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本市展現積極節能減碳企圖心，並呼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於淨零自治條例第 7 條中，明確揭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1.119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2005 年）減少 40%
2.129 年（204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2005 年）減少 65%
3.139 年（2050）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

前述之減碳目標也獲得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肯定，充分展現減碳決心。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114 年較基期年減少 25%(即 980.52 萬公噸 CO_2e)，依據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料，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53.81 萬公噸 CO_2e，較 94 年基準年已減少 19.39%（約 253.55 萬公噸 CO_2e），爰依現況推估，114 年尚須再減少 73.29 萬公噸 CO_2e，顯示仍存在顯著減量缺口（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_2e/度）。經分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未達標之主因如下：

(一) <u>電力排碳係數影響，致減碳量未達標</u>

1. 依據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特性，排放源集中於住商部門（約 76%）及運輸部門（約 19%），合計約占全市排放量 95%。其中電力使用產生之間接排放為主要來源（約 80%），故電力排碳係數是減碳成效重要關鍵的影響因素。
2. 依 111 年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第二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估 113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418 公斤 CO_2e/度，

若依預期數據計算，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可較基期年下降 26%，優於目前 19%的減碳成效，可如期達標。

(二) 本市商業、經濟、建物規模持續增長

經查 113 年全市總用電量較 112 年增加 1.96 億度(約成長 1.23%)，其中住商部門為主要成長來源，增加 3.01 億度（2.04%），住宅部門增加約 1.1 億度（2.3%）；商業部門增加約 1.9 億度（1.9%），分析其原因如下：

1. 商業經濟保持顯著正成長：依據本市商業登記資料顯示，公司與商業登記現有家數合計約為 24.4 萬家，年增率維持在 1.84%至 2%間，較 112 年度持續保持正成長。
2. 觀光消費動能提升：住商部門整體用電成長，主要受觀光復甦客房住用率高達 60%（其中觀光旅館高達 66%）為六都之冠影響；另臺北市 113 年上半年的餐飲旅宿業產值高達新臺幣 1,506 億元，相較 112 年同期大幅成長超過 185 億元，位居六都之首。
3. 家戶所得提升：依據本市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113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148.55 萬元，為六都之冠，較 112 年增加 3.72 萬元，顯示市民生活水平維持水準。

查本市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惟運輸部門減少 0.01 億度（-0.19%），工業部門減少 1.09 億度（-21.1%），具有減量成效。

四、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市每年定期進行城市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作為訂定減量執行方案基礎，且依法透過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系統性整合各部門減碳措施、分年目標、預期減量效益及資源配置，並建立盤查、管考與滾動檢討機制，以提升政策推動之精準度與執行效能，確保本市減碳路徑與 119 年減量目標及 139 年淨零排放願景相互銜接並穩健推進。

承前，本市針對減碳效果未達預期的部門提出強化方案，期能持續擴大減碳效益。

(一) 減量大戰略，提出「碳預算」控制碳排放上限

本市依淨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第一期碳預算（115-119 年），推估本市第一期碳預算五年期總排放上限為 4,284 萬噸 CO_2e，後續將排放額度分配至住商、運輸、環境、農業等四大部門，清楚界定各部門應承擔的責任，讓城市減碳進程具體清晰化，並具備可管理性及可追蹤性。

(二) 住宅減碳部分：

1. 「補助加倍 能效翻倍」：持續擴大推出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推動範圍，促進社區能源自主管理，逐步形塑零碳永續生

活型態。

2. 「節電 3%獎百萬」: 鼓勵市民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電，改變用電習慣，加速邁向 119 年淨零，共創淨零新生活，每戶只要較前一年度節電即可抽獎。

(三) 商業減碳部分：

1. 「建築能效標示管理制度」:都發局針對新建築引導建築設計逐步朝向近零碳建築（1^{+}級）發展，並持續擴大 TOD 淨零示範開發案件，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及整體能源效率。
2. 「用電大戶監督與管理」: 產發局強化年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分階段推動設置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並透過節能輔導團隊協助即時優化高耗能設備運轉模式。
3. 「永續旅宿 臺北金宿喜」: 觀傳局參考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產業準則：旅宿業執行指標暨永續發展目標（GSTC Industry Criteria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SDGs：For Hotels and Accommodations）及 SDGs17 項準則訂定相關評選指標，遴選環保旅宿讓國際旅客更有感。

(四) 運輸部門減碳：

1.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加速推動市區公車 119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並結合「我的減碳存摺」等全民參與機制，提升綠運輸使用比例。
2. 「擴增電動充電樁」:擴增電動充電樁或 AC 智能充電樁的布建，提高民眾汰換電動車誘因。
3. 「綠運輸 營造低碳移動方式」: 臺北市綠運輸涵蓋捷運、公車、YouBike 與步行等低碳移動方式，並訂定 70%綠運輸市占率目標，搭配推動「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 及「我的減碳存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綠運輸。捷運部分更邁入「臺北捷運六線齊發 2.0 」,包含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第一及第二期、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東環段全面啟動，建構更綿密的交通移動路網。
4. 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行政區型管制加速老舊燃油車輛汰除，並完善公有停車場充電基礎設施，以兼顧運具電動化推動與電力需求成長之平衡。

五、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於 115 年 7 月 o 日間提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我國政治、軍事、文化、經濟、金融之中心，全市總人口約 244 萬人，與新北市、基隆市緊密連結，構築北臺灣最具影響力的都會生活圈。

根據英國生活品質研究院（Institute for Quality of Life）發布之「幸福城市指數」（Happy City Index）調查報告，114 年臺北市展現強勁的城市競爭力，於全球數百個指標城市中脫穎而出，躍升至全球第 8 位。此成績不僅創下歷年新高，更使臺北市首度躋身象徵最高榮譽的「金牌組」行列，反映市民生活機能、就業情況與城市治理水平均具國際水準。

本市有完善的交通路網與捷運系統、優質的醫療與教育資源，以及高密度的資訊與金融產業聚落，形成兼具宜居與競爭力的都市環境。由於治安穩定、公共服務便捷、生活機能完善，吸引跨國企業、國際組織及各國駐台機構進駐，成為商業往來與投資的重要門戶。近年本市以永續治理為核心，積極推動智慧城市與低碳轉型政策，促進經濟發展、社會福祉與環境品質之協調並進，展現高密度都市在永續發展下兼顧多元面向之治理成果，並逐步形塑兼具創新發展與智慧治理之國際城市典範。

（一）環境

1.土地面積

全市總面積 2 萬 7,180 公頃（271.8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 360 萬 1,373 公頃的 0.75%，其中山坡占 55.21%、平原占 44.79%，已登記土地面積達 2 萬 6,081 公頃，占全市土地總面積 95.96%，其中公有地 1 萬 2,707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8.72%）；私有地 1 萬 2,147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6.57%）；公私共有地 1,227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 4.70%），如表 1 所示。

表 1、臺北市土地登記狀況概況

單位：公頃

年份及行政區別	土地面積	已登記土地				未登記土地
		合計	公有	私有	公私共有	
113 年底	27,180	26,081	12,707	12,147	1,227	1,099
松山區	929	823	500	277	45	106
信義區	1,121	1,120	523	519	78	1
大安區	1,136	1,135	650	403	83	1
中山區	1,368	1,335	811	458	66	33
中正區	761	717	442	230	45	43
大同區	568	411	208	189	15	157
萬華區	885	580	325	210	45	306
文山區	3,151	3,078	1,441	1,480	157	73
南港區	2,184	2,164	917	1,087	160	20
內湖區	3,158	3,158	947	1,945	266	0
士林區	6,237	5,917	2,699	3,046	171	320
北投區	5,682	5,644	3,244	2,303	97	38

資料來源：113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2.氣候

臺北市位於亞熱帶地區，冬季氣候較為濕冷，逢 3、4 月有春雨，5、6 月有梅雨，此段期間屬陰雨綿綿的氣候型態，夏季時則因盆地地形，散熱不易，溫度較高，且受颱風影響甚巨，統計 114 年臺北市平均氣溫 24.0℃、平均相對溼度 74%，平均氣溫值與 113 年相同，而平均相對溼度差異約 3%；日照時數 1,662.9 小時，較 113 年增加 13.16%；降水量 2,157.5 毫米、降水日數 131 日，分別較 113 年減少 9.84%、減少 13.25%，如表 2 所示。

面對氣候變遷的極端降雨與高溫風險，本市持續推動韌性城市策略，改善排水、防洪與都市綠化，不僅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也有助提升市民生活安全感與舒適度，呼應宜居城市。

表 2、臺北市氣候概況

年份	平均氣溫（℃）	平均相對溼度（%）	日照時數（hr）	降水量（mm）	降水日數（day）
57 年	21.8	81	1,695.1	2,020.8	155
60 年	22.1	80	1,707.2	1,462.9	166
70 年	22.4	78	1,415.4	2,289.9	151
80 年	23.5	73	1,342.5	2,215.9	157
90 年	23.3	77	1,496.6	2,862.1	174
100 年	22.7	76	1,251.6	1,758.6	180
107 年	23.9	71	1,401.1	1,621.0	157
108 年	24.1	76	1,301.2	2,369.6	155
109 年	24.2	74	1,352.5	1,702.8	155
110 年	24.1	76	1,692.4	1,908.5	116
111 年	23.5	78	1,347.8	2,656.5	165
112 年	23.9	77	1,643.4	1,787.5	126
113 年	24.0	77	1,469.5	2,393.0	151
114 年	24.0	74	1,662.9	2,157.5	131

資料來源：臺北市氣候時間數列統計資料

3.綠資源

為改善因建築物及道路密集所造成之都市熱島效應，截至 114 年底，臺北市廣義之綠資源面積 1 萬 3,642 公頃，占全市面積 50.2%，每位市民享有 55.92 平方公尺。本市綠覆面積占全市面積逾五成，反映城市在自然與建成環境間取得良好平衡。大量綠地與綠廊系統有助降低熱島效應、改善空氣品質並提升市民休憩空間可及性，亦是本市在國際城市評比中「環境與生活品質」面向受到肯定的基礎。

4.交通

臺北市交通運輸便利，在大眾捷運方面，目前營運路線分別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 5 線，路網營運長度為 131.1 營運公里（136.9 建設公里），共 117 個車站，114 年平均每日載運量達 210 餘萬人次。為增加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便利性，公車路線朝「快速、幹線、支線、微循環」方式服務，至 114 年底共有 292 條，客運人次達約 4 億，每日約 2,986 輛公車行駛營運，推出轉乘優惠及公共運輸定期票等策略。為完善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的轉乘接駁服務，現有自行車道總長度 528.53 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 416.85 公里，河濱公園自行車道 111.68 公里；另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方面，租借站及自行車輛數分別為 1,723 站、2 萬 7,606 輛，114 年全年租借次數 7,986 萬 381 次，提高整體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便利性。

本市捷運、公車與公共自行車等多元運具所形成的整體路網，已提供兼具高效率與高可達性的移動系統。此交通結構不僅為本市減碳策略的重要支柱，也被國際評價為兼具便利性與永續性的交通典範，為城市永續發展及生活品質加分。

5.下水道

臺北市是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最完善的城市，至 114 年底，污水管渠總長度約達 2,766 公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89.75%（為全國最高），剩餘區域大多屬地形複雜、管線施工困難。建設目標為 121 年達到 9 成。高接管率所帶來的污水妥善處理能力，有助提升公共衛生與環境品質，是國際宜居城市評比強調的基本指標。此基礎建設成熟度亦強化城市永續治理基礎。

6.廢棄物處理

臺北市的都市廢棄物管理長期領先，各項指標表現亮眼，114 年資源回收率與平均每人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68.02%和 422 公斤。高回收率及廢棄物減量成效，反映市民參與度高與政策執行力佳，有助改善都市環境與生活品質，也與國際對永續城市「循環經濟」與「清潔環境」的重視相一致。

（二）社會

1.人口

臺北市 114 年底設籍人口數 243 萬 9,507 人，近十年人口結構變動情形，其中老年人口比率呈上升趨勢，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比率則呈下降趨勢。面對人口高齡化，本市透過健康促進、長照服務與友善環境設計來強化社會支撐體系，使弱勢族群在城市維持良好生活品質，符合國際宜居城市強調的「包容性」要素。

臺北市 114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975 人，各行政區中以大安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4,850 人最為稠密。

2.就業

臺北市就業人口於 114 年約為 118.1 萬；勞動力參與率 114 年約 54.6%。穩定就業結構與多元產業選擇，提供市民經濟安全感，亦支撐高生活品質，有助增強市民對城市的認同感與滿意度。

3.教育及家庭

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占全市人口比率皆逐年上升，114 年底分別為 99.75%及 46.13%，高教育普及率及完整的終身學習資源，提升市民知識能力與社會參與度，也強化城市的社會活力與包容性。

臺北市家庭組織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所占比率為 36%，惟近 6 年逐年下降；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自 100 年來起呈增加趨勢，每戶消費支出 103 年起超過百萬元。

（三）經濟

1.產業狀況

臺北市以服務業為主，其餘為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截至 114 年底，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公司總資本額（含潛在營運資金）15 兆 8,775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02%，每家資本額約 8,703 萬元，較 113 年增加 1.95%；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25 萬 4,385 家，全年銷售額 19 兆 4,063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5.5%，每家全年銷售額約 7,629 萬元。

本市是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使城市能以高附加價值、高創新能力與多元就業機會支撐市民生活。此經濟體質也有助提升城市韌性與競爭力，強化城市「經濟穩定性」與「生活便利性」。

2.能源現況

臺北市積極推動綠色低碳能源，為達成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受限自然環境及氣候等因素，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並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政策，逐步擴展設置量能，114 年太陽光電總體設置成果約達 88MW 以上，總裝置容量較 104 年累計設置容量 3.4MW 成長 25 倍以上；113 年臺北市再生能源發電量 575.94 百萬度，較 112 年 575.06 百萬度增加 0.88 萬度（0.15%），包含臺北市再生能源發電量與中央及台電發展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用於臺北市之用電量，再生能源利用比率 16.59%，較 112 年 14.24%增加 2.34%，近年利用比率呈上升趨勢。

3.文化及觀光條件

本市 113 年共吸引 673 萬 6,394 人次來臺北旅遊，占全國來臺旅遊人次的 85.73%，創造 73.29 億美元外匯收入，顯示本市兼具文化魅力、生活品質及公共服務能量，具備高度城市吸引力。114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景點總訪客人次突破 1.02 億人次，相較 113 年成長 241 萬人，已全面超越疫情前水準。以台北 101（1,345.22 萬人次）及松山文創園區（1,150.91 萬人次）為代表的地標性景點持續展現國際競爭力。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本市進行城市層級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報告」，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053.81 萬公噸 CO_2e，較基準年 94 年（1,307.36 萬公噸 CO_2e）減少約 253.55 萬公噸，下降 19.39%（採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CO_2e/度），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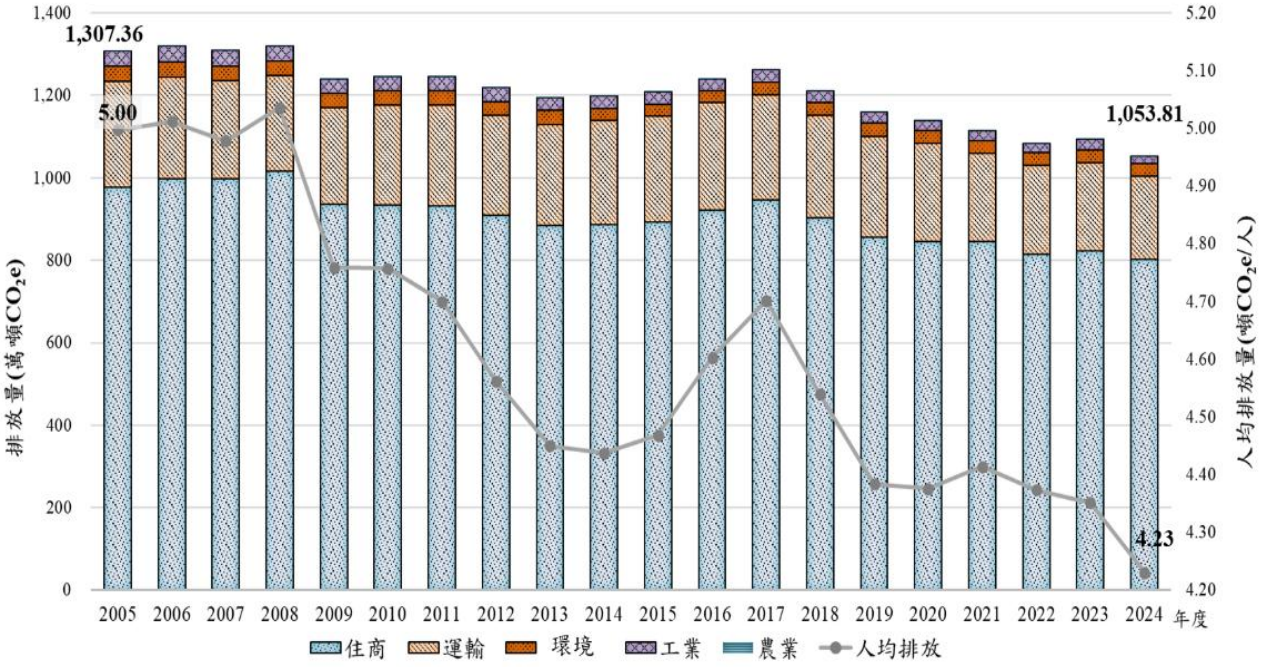

圖 1、臺北市 94~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以各部門佔比分析，其中以住商部門最高，達 802.29 公噸 CO_2e，占 76.13%；其次為運輸部門，排放量為 201.76 萬公噸 CO_2e，占 19.15%；環境部門排放量為 30.15 萬公噸 CO_2e（2.86%）、工業部門排放量為 19.45 萬公噸 CO_2e （1.85%）及農業部門排放量為 0.16 萬公噸 CO_2e（0.02%），主要排放來源為住商及運輸部門，約占全市 95%之排放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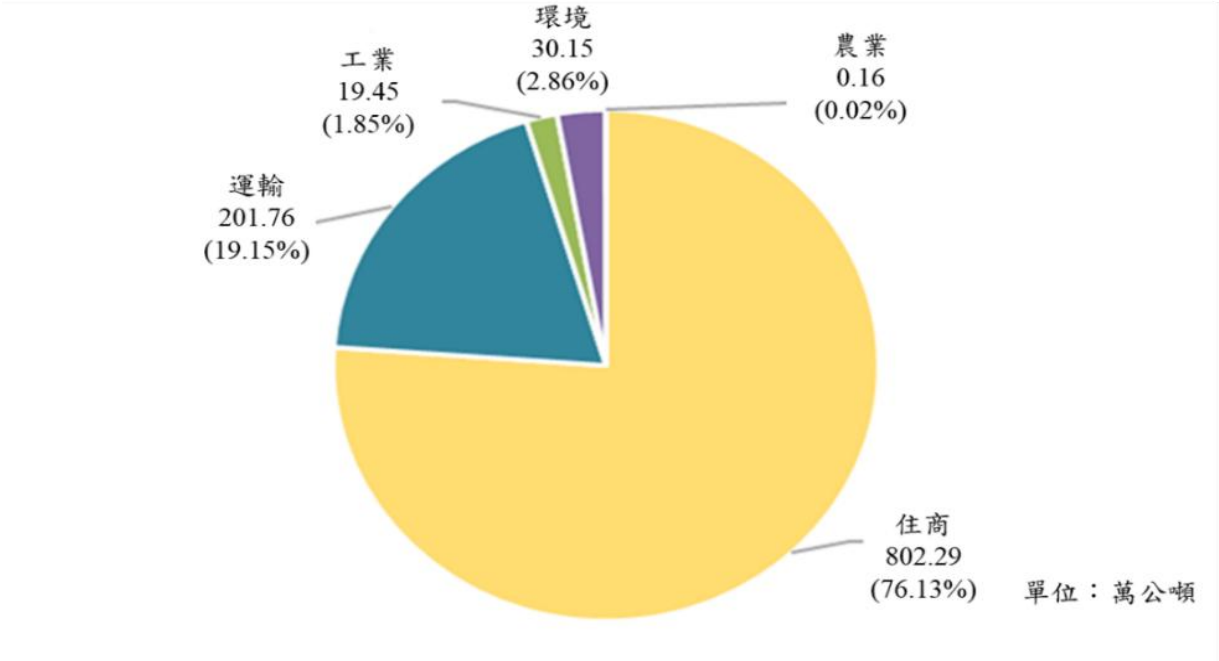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臺北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一）住商部門

113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802.29 萬公噸 CO_2e，排放量較 94 年下降約 17.93%，電力使用為主要排放來源，占部門排放量約 89.22%；其次為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燃燒排放，占部門排放量約 10.71%左右，歷年住商部門排放量變化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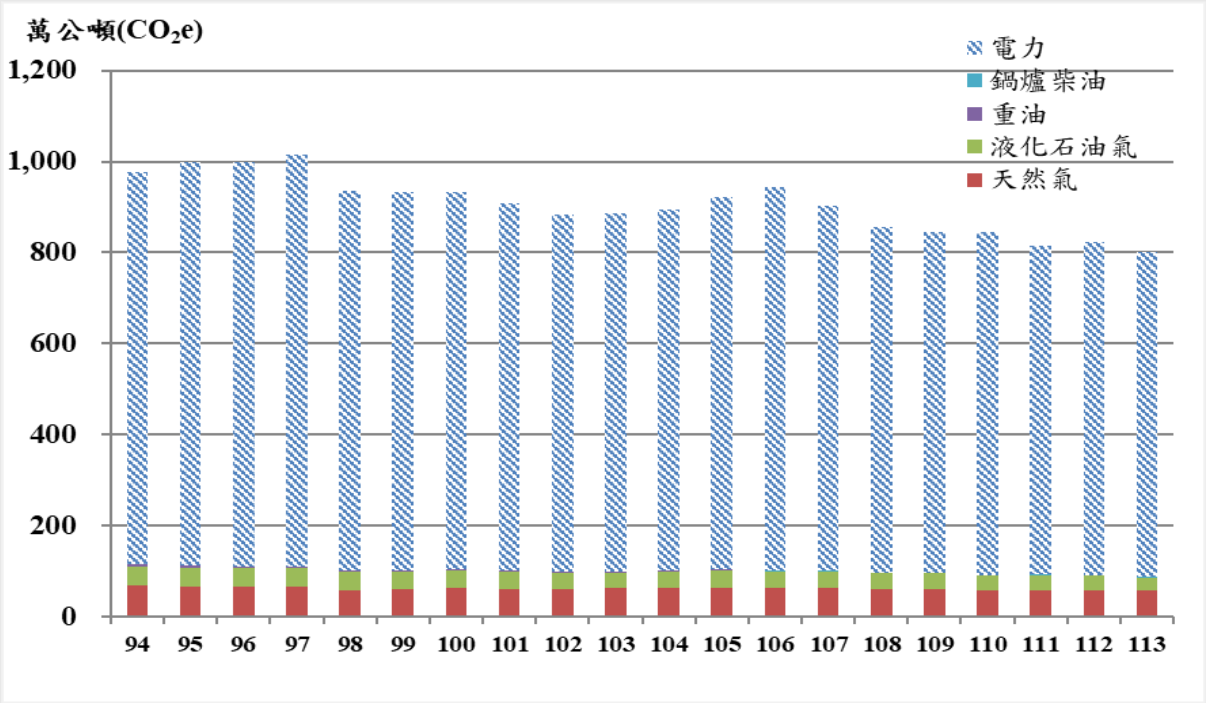

圖 3、臺北市 94~113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其中近兩年本市住商部門用電量呈微幅上升趨勢，113 年住商部門總用電總量較 112 年增加約 3 億度，其中住宅部門增加約 2.3%（約 1.1 億度），商業部門增加約 1.9%（約 1.9 億度）。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圖 4）：

（1）觀光活動回升帶動商業用電增加

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統計資料，113 年本市旅館住房人次達 243 萬 2,917 人次，較 112 年 216 萬 1,522 人次增加約 13%。推論觀光活動回溫帶動旅宿及相關商業服務業能源需求增加，亦為商業部門用電上升之主要原因之一。

（2）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動效應

在本市推動運具電動化政策下，燃油車使用量持續下降，帶動部分用電需求轉移至住商部門。

A.車用汽油使用量下降：

臺北市 113 年總用量為 646,466 公秉；112 年總用量為 678,870 公秉，減少幅度約為 4.77%。

B.電動車籍數上升：

a.臺北市電動機車車籍數 113 年相較於 112 年增加 6,854 台，年增長幅度約為 8.22%。

b.臺北市電動汽車車籍數 113 年相較於 112 年增加 7,316 台，增長幅度約為 44.98%。

（3）氣候變遷影響冷房需求

近年氣候變遷造成夏季高溫日數攀升，也是推升用電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統計，113 年本市高溫日數（≥35°C）達 56 天，較 112 年增加 22 天，顯示冷房能源負荷持續上升，導致住宅及商業部門用電同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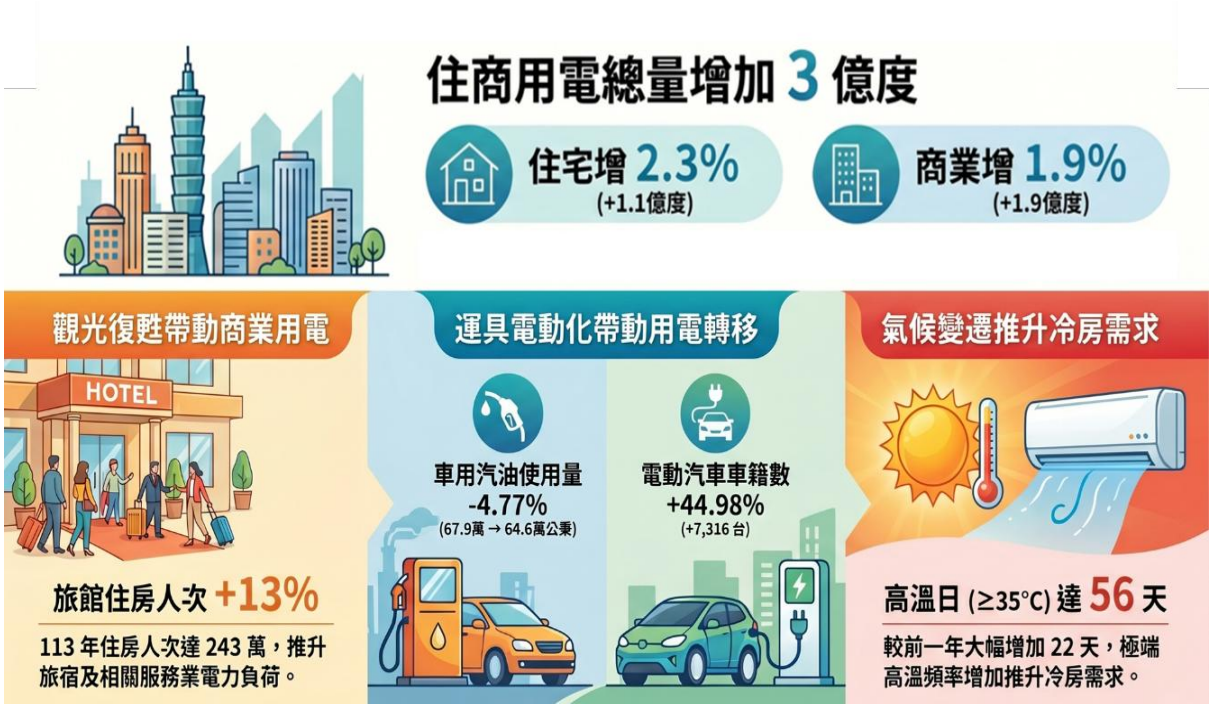

圖 4、臺北市 113 年住商部門用電量成長原因分析

（二）運輸部門

113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01.76 萬公噸 CO_2e，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95%，由於私有運具燃料別改變，使汽油使用量降低，截至 113 年底汽油銷售量較 94 年下降 33.25%，為運輸部門減量之主要貢獻，歷年運輸部門排放量變化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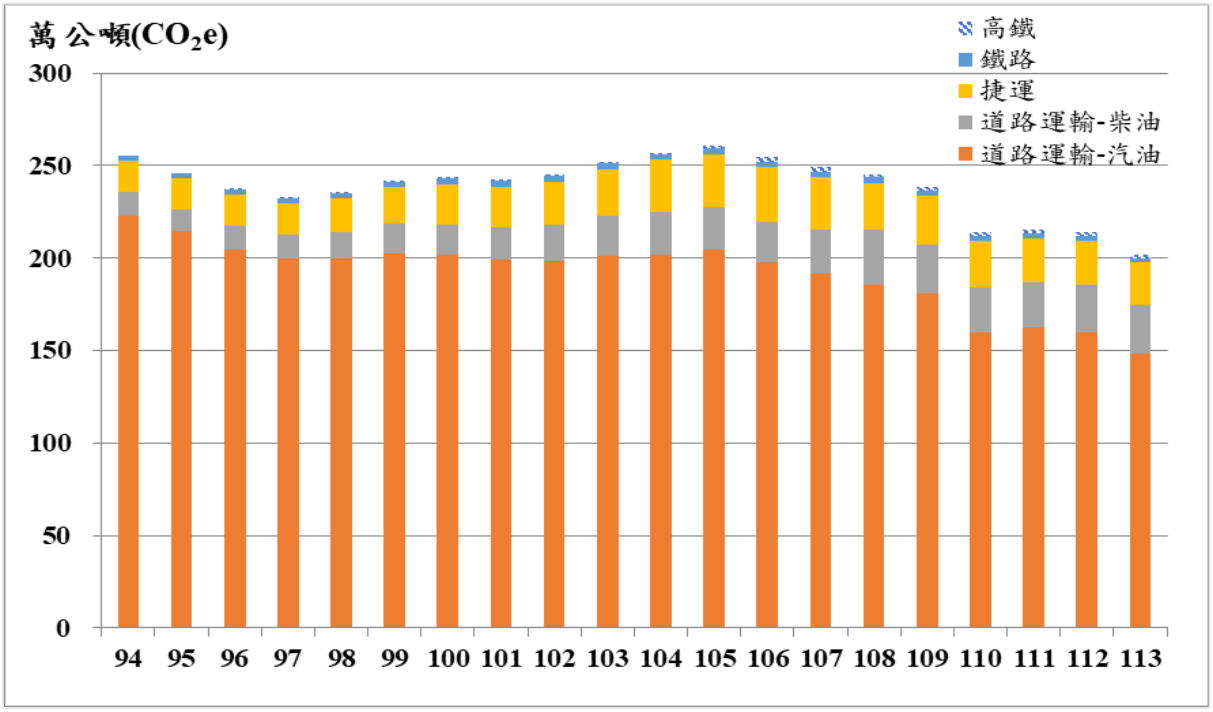

圖 5、臺北市 94~113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其中排放量以道路運輸最高，占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86%以上。道路運輸包含汽油及柴油使用量，113 年道路運輸使用汽油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 73.67%，道路運輸使用柴油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 12.81%。其餘部分則分別來自捷運系統約 11.43%及鐵路運輸約 2.09%。

（三）環境部門

113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30.15 萬公噸 CO_2e，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20.36%，生活污水排放降低為主要來源、焚化其次，歷年環境部門排放量變化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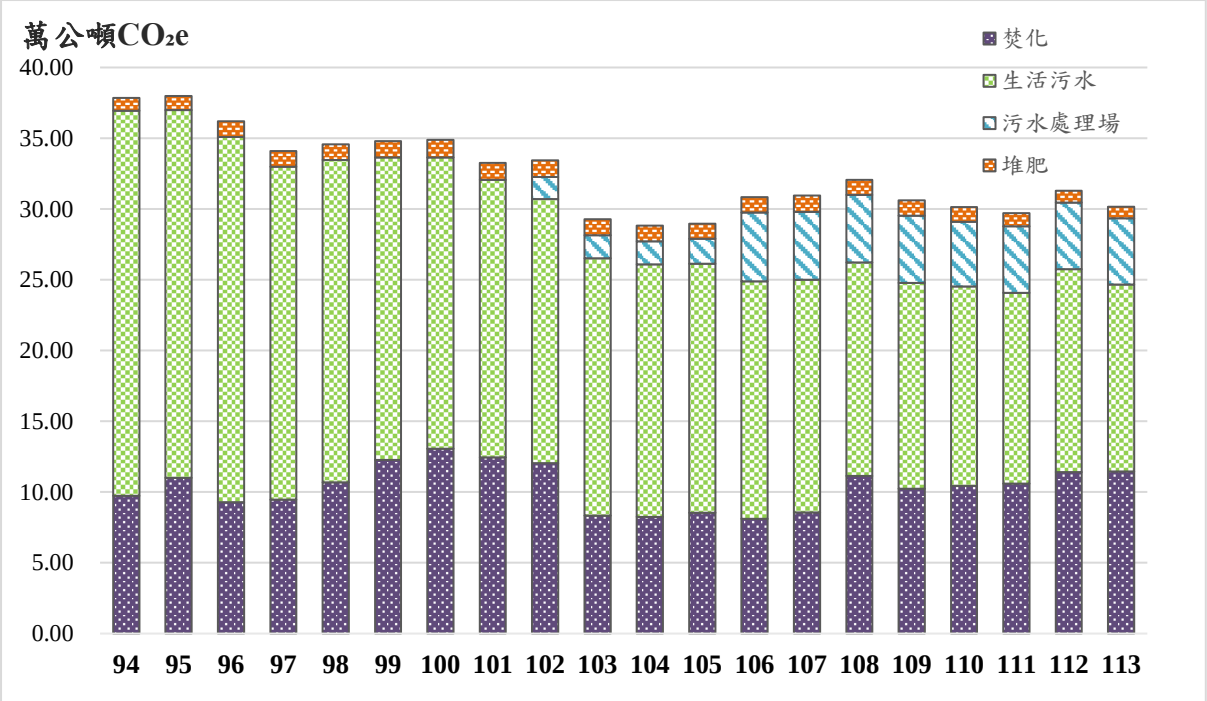

註：生活污水係估算本市未接管污水下水道家戶，經化糞池處理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甲烷、氧化亞氮）；污水處理廠係為廠內燃料與電力使用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圖 6、臺北市 94~113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自 94 年至 113 年，本市下水道接管率由 53.16%提升至 82.80%，顯著提升了污水集中處理效能。113 年全市人口較 112 年減少 0.84%，接管率上升 0.79%，使生活污水排放量下降約 1.14 萬公噸 CO_2e（約 5.98%），此趨勢顯示基礎設施普及與人口結構變化為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之重要因素。

三、迄今推動情形

臺北市領先全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淨零自治條例，以 94 年為基準年，分階段設定 119 年減量 40%、129 年減量 65%，以及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透過本市獨有碳預算制度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建築節能及運輸低碳化等措施，逐步帶動整體排放量下降。臺北市亦積極參與國際氣候組織，強化城市治理與國際接軌。

此外，臺北市正邁向「大都更時代」，在產業與城市高度成長下，需同步因應用電與交通需求增加。全市已劃定 93 處更新地區，總面積達 1,214.26 公頃，並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士科）引入輝達（NVIDIA）等指標企業產生定錨效應，使周邊都更報核量達過去 8 年 1.8 倍以上。整體開發動能雖帶動經濟成長，亦推升未來碳排壓力，截至 113 年底已有 24 件重大開發案通過環評，預估 115

至 119 年間將顯著增加排放，其中住商部門占比逾九成。同時，113 年旅館住房人次較 112 年成長約 13%，反映觀光復甦亦推升商業用電需求。然而，臺北市仍展現穩健減碳成效，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降至 1,053.81 萬公噸，較 94 年基準年減少約 19.4%，顯示在高度發展壓力下仍維持減碳趨勢。

臺北市透過淨零自治條例及碳預算制度，並由「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督導，建立跨局處協作的淨零治理機制，以因應觀光復甦及都市更新等帶來的排放挑戰。同時，藉由自願性揭露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展現本市推動減碳與邁向 119 年淨零轉型的執行成果與治理方向。

(一) 成立「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邁向淨零排放願景，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將原「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專責督導各機關氣候治理計畫規劃與執行。該推動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3 人（包含副市長、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各 1 人），委員總數為 17 人至 33 人，成員涵蓋環保、民政、教育、產業、工務、交通、都發等局處代表，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協助督導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公正轉型等氣候行動，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基礎，落實 119 年淨零排放目標。架構圖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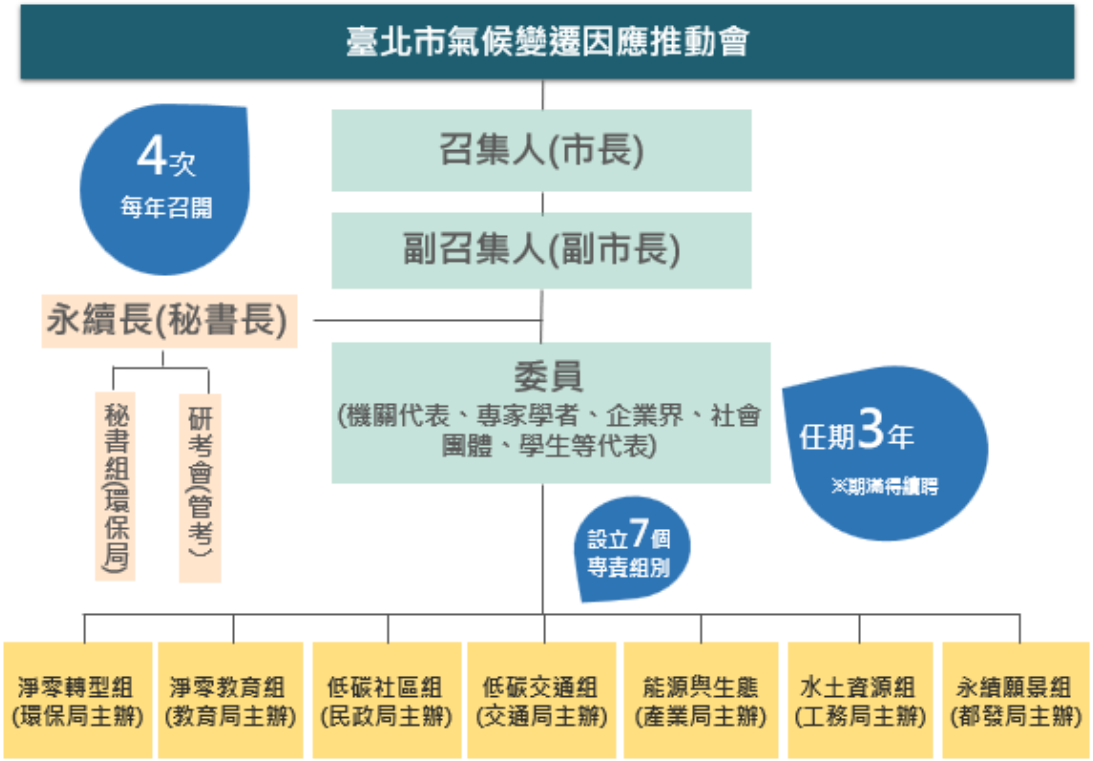

圖 7、「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

(二) 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為進一步建構氣候治理法制，制定本市淨零自治條例，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為全國首部將 119 年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城市轉型路徑入法之地方氣候自治法規。本市淨零自治條例明定本市 119 年減量 40%、129 年年減量 65%，並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法定目標。該條例共計 7 章 54 條，除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統籌督導全市氣候調適與節能減碳工作外，並設置「氣候轉型基金」，用以獎勵及補助節能減碳、碳匯提升、氣候調適及公正轉型等相關措施。另以「降碳」、「創綠」、「節電」、「綠運」、「減廢」、「增匯」、「調適」及「永續」為八大核心推動項目（如圖 8），全面推動本市氣候調適及淨零排放工作。

圖 8、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核心架構圖

本市淨零自治條例以永續等八大核心行動方向為推動架構，並配套訂定 24 項子法，作為推動本市氣候調適與淨零排放之制度基礎，同時強化各項計畫之政策管考與滾動檢討機制，其推動情形彙整如表 3。

1.「能源與建築管理」層面

包括推動新建建築導入建築能效分級制度、租稅減免、要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及採購綠電等。

2.「產業與碳排放管理」層面

透過推動本市政府機關自主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大戶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申報機制，並引導企業導入氣候風險管理與相關訓練制度，建立制度化碳管理基礎。

3.「運輸」層面

推動運具電動化，包含訂定電動車使用比例標準及提供停車優惠措施，並針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規範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比例，同時推動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技術於交通領域之應用發展。

4.「生活轉型」層面

透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動低碳旅遊及資源循環等措施，引導民眾行為改變，促進低碳生活型態。

表 3、彙整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24 項子法辦理情形

序號	法源	子法名稱	權責機關
1	§11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都發局
2	§10	臺北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電力用戶應遵循事項	產業局
3	§12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	環保局
4	§21	臺北市可重複使用容器設置管理辦法	環保局
5	§23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場所及執行計畫格式」公告	環保局
6	§41	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	產業局
7	§39	臺北市淨零排放獎勵補助辦法	環保局
8	§20	公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	環保局
9	§22	臺北市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包裝減量規定	環保局
10	§38	臺北市應定期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上市上櫃公司規模公告	環保局
11	§26	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	工務局
12	§16	公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之占比標準及本府委任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交通局
13	§17	公告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 13.5%前，本市公有停車場得提供免費停車	交通局
14	§43	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	觀傳局
15	§18	臺北市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公告	環保局
16	§5	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環保局
17	§4	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環保局
18	§36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	環保局
19	§40	臺北市政府低碳永續採購規範	環保局
20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環保局
21	§17	臺北市供電動、氫能及新興能源運具及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使用專用停車格位比例公告	交通局
22	§19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	環保局
23	§36	臺北市應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事業、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公告	環保局
24	§37	臺北市閒置公有地、建築物屋頂及公園用地綠美化、造林或栽種可食用作物申請方式公告	工務局

(三) 碳預算制度

臺北市為了落實淨零目標，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精神，率先導入五年一期的「碳預算制度」，為本市達成淨零排放目標重要制度工具。依據本市淨零自治條例，市府訂定分階段減量目標並進行總量管制，將排放上限訂為 4,284 萬公噸 CO_2e。

碳預算依歷史排放結構分配至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業等部門，其中以住商部門占比最高。採自下而上方法，納入都市發展相關經濟因子、人口變動及國家政策（如運具電動化）等因素進行科學估算。並透過年度管考與公開機制、績效評比及「未達標者須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的嚴格管考機制，確保氣候治理制度化及延續性，為長期減碳計畫提供穩定性與預測性。

(四) 國際組織參與情形與資訊揭露

臺北市積極參與國際氣候治理網絡，以掌握全球淨零轉型趨勢並對標國際標準，提升本市永續治理之透明度與國際能見度。

1.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

臺北市自 106 年加入以城市為主體的國際環境組織「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以來，本市持續透過國際城市交流推動永續政策合作；同時亦加入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GCoM），依循國際架構定期提交減緩與調適行動進展。

2.碳揭露計畫（CDP）

臺北市每年參與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 CDP），透過具國際公信力之平台公開本市溫室氣體排放、氣候風險管理及減碳行動成果，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信度，以展現本市在氣候治理領域的承諾與領導力。

3.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

聯合國《Agenda 2030》第 47 條及第 84 條鼓勵各級政府辦理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公部門透過將 SDGs 納入施政規劃並推動自願檢視機制，有助整合資源、展現執行成效並強化跨部門合作。臺北市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並與國際接軌，自 108 年起持續發布自願檢視報告，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成果，並依循聯合國 SDGs 架構，滾動檢討與追蹤相關指標。

4.其他國際交流

本市積極以環境永續作為議題，擴展國際交流空間；114 年由市長率團出席「巴黎市長峰會：從巴黎到貝倫－全球氣候行動十週年」，就城市減碳與調適策略進行交流，強化與

國際城市合作關係;並由副市長與斯洛伐克簽署環保議題合作備忘錄（MOU），同時與當地企業（Sensoneo 公司）進行交流，促進環境技術與資源循環應用之合作契機。另參與「世界城市高峰會（維也納）」及「日本 2025 年行動論壇」等國際會議（線上會議），就氣候減緩與調適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五)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本市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執行方案）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環境部核定，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提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1.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說明

臺北市於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訂定 11 項關鍵量化指標，分別涵蓋能源、住商（含製造）、運輸、環境（廢棄物）及農業（農林）等部門推動減量政策與淨零行動方案，其主要推動策略與量化目標如下（表 4）：

（1）能源部門：

A.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70MW。

B.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 10.23MW。（以 114 年 5,000kW 以上服務業大用戶達 8 成、4,000~5,000kW 以上服務業大用戶達 3 成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計算）。

（2）住商部門（含製造部門）：

A.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 1,447 家用戶，預估節電量 3 億 1,610 萬度（減碳量約 16 萬 897 公噸）。

B. 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 17 處。

（3）運輸部門：

A. 配合市區公車屆齡期程，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1,300 輛（公車碳排量較 107 年減少 35%）。

B. 達成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 5.2 億人次、臺北捷運運量達 7.7 億人次。

C.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1,400 格。

（4）環境部門：

A. 完成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 18 處。

B. 完成污水處理率達 90%。

C.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66.3%。

（5）農業部門：累計增加本市 21 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表 4、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彙整表

部門	目標內容		量化目標
能源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累積達 70 MW
	2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累計設置量達 10.23 MW
住商（含製造）	3	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	達 1,447 家；節電 3.16 億度（減碳 16 萬公噸）
	4	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	完成 17 處
運輸	5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1,300 輛
	6	公共運輸運量	聯營公車 5.2 億人次 臺北捷運 7.7 億人次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	累計完成 1,400 格
環境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累計達 18 處
	9	污水處理率	達 90%
	10	資源回收率	達 66.3%
農業	11	綠資源面積擴增	累計增加 21 萬平方公尺

2.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成果

第二期執行方案重要量化項目共計 11 項，本市已陸續完成執行方案量化目標（表 5），已達成項目共計 8 項包括：（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2）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3）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4）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5）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6）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7）提升資源回收率、（8）增加綠資源面積。

再生能源推動方面，本市持續採取「由公而私、由內而外」策略，由公部門帶頭示範並擴展至民間，太陽光電設置容量於 114 年已達約 88MW 以上，較 104 年大幅成長逾 25 倍。同時，針對能源大戶亦已建立制度化管理機制，114 年納管之 15 戶用戶已全數完成執行計畫申報，透過再生能源設置、儲能及綠電採購等方式，逐步引導企業邁向低碳轉型。

節能減碳推動上，透過專業輔導與補助措施，累計已輔導超過 1,600 家工商業者進行節能改善，整體節電量達 4 億度以上，減碳量逾 20 萬公噸，顯示政策具持續累積效益。同時，都市更新與建築節能亦逐步導入淨零概念，包括校舍改建導入綠建築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整合土地利用與交通機能，提升城市運作效率並降低碳排放。

運輸轉型方面，透過北投機廠電動公車共享充電場域啟用，共設置 11 個充電柱、22 個充電席位，有效提升能源與空間使用效率。大眾捷運運輸方面，藉由分眾行銷方式，針對不同客群研

擬多項行銷優惠方案，以增加不同客群搭乘捷運之誘因，114 年年度運量達 7.67 億人次。此外，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已建置逾 1,400 格，並發布臺北市電動汽車充電地圖，持續完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

環境治理方面，空氣品質維護區已累計劃設 20 處，並透過分階段擴大管制範圍，逐步強化高污染車輛管理。另在資源循環方面，資源回收率達 67.01%，透過行動資收車、行動電源回收活動、延長物品使用壽命等多元回收與再利用措施，提升民眾參與並降低環境負荷。

城市綠化與氣候調適方面，透過新增公園、綠地、廣場、田園基地等，累計新增綠資源面積達 30 萬 2,515 平方公尺，並建置都市涼適點 494 處，逐步回應都市熱島效應與極端氣候挑戰。

其中落後項目共計 3 項，「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因車輛製造商受原物料供應不足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國產電芯及關鍵設備製造短缺延宕，114 年上路數量達 1,015 輛，本市公運處將持續追蹤車輛打造進度，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朝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前進。「污水處理率」已達 89.75%，顯示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已具高度成熟度，惟因 114 年 12 月實際人口數及戶量下降，致未達年度目標。「聯營公車運量」部分，聯營公車運量為 4 億人次，114 年已透過「我的減碳存摺」新增減碳兌獎機制，115 年全面升級為「我的減碳存摺 2.0」，鼓勵民眾持續以綠運輸落實減碳行動。

表 5、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彙總表

編號	二期減量目標（推動策略）	114年執行成果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70MW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容量累計88.78MW
2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10.23MW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容量累計11.8 MW
3	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達1,447家用戶，預估節電量3億1,610萬度(減碳量約16萬897公噸）	114年共計輔導380家業者，預估節電量5,206萬度；累計輔導1,967家工商服務業者，節電量4億7,602萬度（減碳量約24萬673公噸）
4	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17處	（1）教育局：114 年度累計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約達 11 處 （2）都發局：114 年度累計完成受理TOD開發許可申請案 18 處 （3）捷運公司： 114 年度累計完成 3 處TOD規劃
5	配合市區公車屆齡期程，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1,300輛	完成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累計達1,015輛
6	達成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5.2億人次	本市公車年度運量達4億人次
	臺北捷運運量達7.7億人次	臺北捷運運量達7.7億人次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1,400格	累計完成充電格位設置目標1,405格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8處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20處
9	污水處理率達90%	污水處理率達89.75%
10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3%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51%
11	累計增加本市21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1）教育局：累計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18萬4,055平方公尺 （2）工務局：累計增加本市30萬2,515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針對第二期方案中進度落後的 3 項住商及運輸部門指標，本市已於第三期方案中大幅強化該兩部門之減碳措施。未來將透過年度滾動式檢討與策略精進機制，落實推動效能，確保達成整體減量目標。

經分析本市住宅部門約占住商部門排放 33%，本市將持續擴大「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推動範圍，鼓勵社區導入節能、創能及儲能設備，提升能源自主能力。商業部門方面，都發局將持續推動「建築能效標示管理制度」，引導新建築朝近零碳建築（1+級）發展，並擴大 TOD 淨零示範開發案件；產發局則持續強化年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分階段推動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設置，並透過節能輔導團隊協助優化高耗能設備運轉模式；另觀傳局將針對旅宿業住房率回升所帶動之用電成長，媒合相關輔導資源，協助業者辦理耗能設備汰換及能效提升。

運輸部門方面，將持續加速推動市區公車 119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並結合「我的減碳存摺」等全民參與機制，提升綠運輸使用比例；同時持續擴增電動車充電樁及 AC 智能充電樁布建，提升民眾汰換電動車誘因。此外，亦將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行政區型管制機制，加速老舊燃油車輛汰除，並同步完善公有停車場充電基礎設施，以兼顧運具電動化推動及整體電力需求成長之平衡，持續朝淨零減碳目標穩健推進。

參、方案目標

鑒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國家六大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減量責任，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本市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化或量化目標，相關說明如下：

一、質化目標

臺北市持續紮根推動淨零轉型，預期可達到三個重要目標，包含公私合作齊力減碳、都市再生人才培力、政策誘導低碳實踐。

(一) 強化氣候政策，公私協力共創減碳模式

本市為打造永續城市，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建立與宣傳推動，鼓勵民眾與企業共同投入減碳行列。以交通運輸為例，將綠色運輸和 ESG 理念納入城市發展的核心，不僅有效減少碳排放，也增強城市交通的效率和安全性，為市民提供了更優質生活環境。

(二) 加速都市再生構建永續家園，培力在地行動

透過都市更新、提升建築能效及結合在地及企業力量，帶動鄰里社區因地制宜氣候行動，促進社會轉型。

(三) 透過政策誘導、示範及教育，帶領市民邁向淨零新生活

研定相關政策誘因及優先示範實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建立市民減碳共識並力行淨零新生活。

二、量化目標

經初步估算本市 11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 1,044.51 萬公噸 CO_2e（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67 公斤 CO_2e／度計算）。若依 115 年 2 月核定之第三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所公開之電力排放係數 0.388 公斤 CO_2e／度推估，則本市 114 年排放量較 94 年已下降 30.31%，已超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原訂 114 年減量 25% 之目標，顯示本市推動淨零轉型已具初步成效。

為持續推動城市低碳轉型，臺北市政府積極響應國際及國家淨零政策趨勢，率先全國制定淨零自治條例，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成為全國首部將 119 淨零目標及城市轉型路徑明確入法之地方氣候法規。依據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市訂定明確之階段性減量目標，預計於 129 年（2040 年）達成溫室氣體減量 65%，並於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此外，為確保減量目標具體落實，本市進一步導入以五年為一期之「碳預算」制度。其中第一期碳預算（115 年至 119 年，即 2026 年至 2030 年）設定更具企圖心之減量目標，挑戰於 119 年達成較基準

年減量 40%，並將五年總排放量上限訂為 4,284 萬公噸 CO_2e，以作為各部門減碳推動與管控依據。相關彙整如表 6 所示。

表 6、臺北市減量目標

項目	年度	減量目標（較 94 年）
臺北市溫室氣體減量進度	113 年	已減量 19.4% （以電力係數 0.474 計算）
	114 年	● 粗估減量 20.1% （以電力係數 0.467 計算） ● 粗估減量 30.31% （以電力係數 0.388 計算）
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	114 年	25%
臺北市第一期碳預算目標	119 年	40%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目標	129 年	65%
中央政策目標	139 年	100% （淨零排放）

為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除由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外，亦積極強化市民氣候行動意識，倡導低碳與減少浪費之生活型態，攜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本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提 21 項具體減碳措施，以逐步推動各項減量工作，推動重點涵蓋再生能源發展、建築節能提升、低碳運輸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及碳匯增加等面向，並訂定具體量化目標與執行策略，以確保各項減量措施落實推動並逐步達成整體減碳目標，說明如下（表 7）：

（一）能源部門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95MW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 23MW

（二）住商部門（含製造部門）

1.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預估節電量 6 億 410 萬度
2. 辦理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預計減碳量達 1,609 噸 CO_2e
3. 推動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達 20 處
4.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預估減碳量達 49.58 萬噸 CO_2e
5.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件，預計減碳量達 1 萬 6,560 噸 CO_2e
6.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100%
7.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量能達 300 億元
8.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三）運輸部門

1.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3,500 輛
2.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達 12.31 億人次
3.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3,000 格
4. 劃設全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5.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達 35%

（四）環境部門

1.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達 50,000 戶
2.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70%
3. 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達 697 萬噸

（五）農林部門

1. 新增綠資源面積達 5.3 萬平方公尺
2. 林相改良達 70 公頃
3.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累積增加 2,000 株

表 7、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部門	推動策略		目標
能源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累積達 95 MW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累計設置量達 23MW
住商（含製造）	3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	節電量 6 億 410 萬度
	4	辦理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	減碳量達 1,609 噸 CO_2e
	5	推動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	完成 20 處
	6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	減碳量達 49.58 萬噸 CO_2e
	7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件	減碳量達 1 萬 6,560 噸 CO_2e
	8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參與率達 100%
	9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量能	300 億元
	10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運輸	11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3,500 輛
	12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	12.31 億人次
	13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	累計完成 3,000 格
	14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完成全市劃設
	15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	達 35%
環境	16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	50,000 戶
	17	提升資源回收率	達 70%
	18	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	達 697 萬噸
農業	19	新增綠資源面積	5.3 萬平方公尺
	20	林相改良	達 70 公頃
	21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	累積增加 2,000 株

三、定期檢討

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滾動檢討減量目標及各機關應負責之階段性管制推動策略。

肆、推動期程

為達成本市 139 年淨零排放願景，本市規劃 7 個執行期程，以穩健務實之步調達成目標。

第一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期：自 120 年 1 月 1 日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期：自 125 年 1 月 1 日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期：自 130 年 1 月 1 日至 13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期：自 135 年 1 月 1 日至 139 年 12 月 31 日。

伍、推動策略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以淨零自治條例八大核心搭配七大減量策略為主軸，涵蓋住商節電 2.0、工商服務業節能評估與輔導、零碳建築轉型、運具電動化、綠運輸提升、綠資源擴充、綠色採購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面向，並輔以自治條例推動各項氣候行動，持續落實減碳政策，以達成整體減量目標。為強化各部門減碳作為之具體性與量化程度，本期執行方案涵蓋能源、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林五大部門，以「住商節電 2.0(住商創能儲能節能)」、「轉型零碳建築」、「低碳生活營造」、「運具電動化」、「綠運輸推升」、「資源循環再利用」、「綠資源提升管理」七大策略統籌規劃，並擬定 21 項具體減碳措施，如圖 9 所示。

圖 9、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第二期與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在目標設定與推動策略上有所調整。相較第二期減量執行以部門減量責任分配及既有措施延續為主，第三期執行方案進一步導入制度設計與多元政策工具，強化減碳行動之系統性與長期治理基礎。其中重要轉變在於淨零自治條例已於 114 年施行，將淨零排放路徑與各階段減量目標納入法制規範，建立明確法源依據，使減碳措施由過往以宣導及鼓勵為主，逐步轉型為具約束力之管理機制。例如針對契約容量達 4,0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另透過租稅優惠策略鼓勵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本市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標準單價減價措施，針對首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1 級以上之建築物，給予標準單價減價 5%之租稅優惠。顯示政策已由以往著重設施與技術管理，轉向結合制度規範與行為引導，整體提升推動成效，相關比較內容如表 8 所示：

表 8、第二期及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比較表

部門	二期推動策略	三期推動策略
能源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70M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 10.23MW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95MW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 23MW
住商	1. 完成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達 1,447 家用戶，預估節電量 3 億 1,610 萬度 2. 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達 17 處	1.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預估節電量達 6 億 410 萬度 2. 辦理社區住宅創儲節能補助，預估減碳量達 1,609 噸 CO_2e 3. 推動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達 20 處 4. 新建建物取得綠色標章，預計減碳量達 49.58 萬噸 CO_2e 5.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件，預計減碳量達 1 萬 6,560 噸 CO_2e 6.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至 100% 7.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能量達 300 億 8.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運輸	1. 配合公車業者車輛屆齡期程，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1,300 輛 2. 提升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 5.2 億人次 3. 提升臺北捷運運量達 7.7 億人次 4.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1,400 格 5.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 18 處	1.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累計達 3,500 輛 2.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達 12.31 億人次 3.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3,000 格 4. 劃設全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5.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至 35%
環境	1. 完成污水處理率達 90% 2.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66.3%	1.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達 50,000 戶 2. 提升資源回收率至 70% 3. 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達 697 萬噸
農林	1. 累積增加本市 21 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1. 新增綠資源面積達 5.3 萬平方公尺 2. 林相改良達 70 公頃 3.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累積增加 2,000 株

註 1：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之目標於 2308 次市政會議列管，114 年目標修正為 1,300 輛電動公車，後續將依實際情況檢討，並於 2313 次市政會議解除列管。

註 2：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自請提升 114 年目標累計至 1400 格。

註 3：本市綠資源面積自請提升 114 年目標累計增加 21 萬平方公尺。

本市為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除各機關、學校、企業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外，為喚起市民保護氣候安全意識，以更低碳及零少浪費之新生活方式，共同為實現淨零排放努力。具體措施及目標說明如下：

一、能源部門

為推動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與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本市以「住商節電 2.0」為推動策略，持續擴大太陽光電設置，優先於公有房地及社會住宅導入再生能源系統，並依淨零自治條例推動能源大戶設置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及導入綠電憑證，透過法制規範、技術輔導及多元能源管理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城市能源韌性。

(一)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

考量本市具有人口高度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及土地資源有限等都市發展特性，於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之推動條件相對受限，爰本市以推動太陽光電為主要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優先利用公有房地及社會住宅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透過補助機制及「追日計畫」引入民間投資，以零出資方式加速建置效率。同時透過《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新建建築應設置光電設備，並結合自治條例進一步要求用電大戶履行再生能源義務。透過制度規範與市場機制並行，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供應量，預計至 119 年達成 95MW 設置容量目標，強化本市能源自主性與低碳轉型基礎。

(二)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本市積極呼應中央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建置，並透過建構綠電憑證交易平台、精進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資訊平台等措施，整合資金、法規與技術等多元工具，加速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依據淨零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公告「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優先設置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範契約容量達一定規模之用電大戶，須設置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並訂定分階段履行期程。透過制度化規範與分階段推動機制，引導用電大戶逐步導入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或透過購買綠電憑證等方式履行義務。本市已規劃於 119 年前完成能源大戶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導入及綠電憑證應用之輔導推動，預估累計設置量可達 23MW，藉此提升城市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強化能源轉型基礎，以共同推動淨零排放目標之實現。

(三) 焚化廠能源循環與調節

本市北投垃圾焚化廠率全國之先，於 114 年底將回饋設施（洲美運動公園）導入「智慧化調節熱泵系統」，依據環境條件、天候變化及使用人數進行即時運算，導入最佳化熱能回收模式。將泳池逸散熱能、地下停車場環境熱及館內設備運轉產生之廢熱進行回收再利用，提升泳池、SPA 池及淋浴間加熱效能；另產生之冷能亦應用於主題館室內空調降溫、泳池空間除濕及中央空調冰水系統，有效強化整體能源循環與節能效益。

經檢視回饋設施年用電量由疫情前平均 432 萬度降至 112 年 312 萬度，節電量約 120 萬度；如以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_2e/度計算，約可減少 568.8 公噸碳排量，顯示其節能減碳效益。

二、住商部門

為推動住商部門淨零轉型與提升城市永續韌性，本市以「住商節電 2.0」、「轉型零碳建築」及「低碳生活營造」為推動策略，透過產業節能輔導、社區住宅創儲節能補助、推動 TOD 與校舍改建、建築能效提升、綠建築標章及都市更新綠建築獎勵等措施，加速建築部門低碳轉型；同時結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與綠色採購制度，深化市民與企業參與。

(一)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

本市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比重約達八成，為協助其因應淨零轉型挑戰，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設立「產業節能淨零輔導團暨諮詢櫃台」，提供工商業能源用戶之節能診斷與輔導作業。除設置諮詢服務外，本市亦推動用戶端節能輔導機制，由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訪視，透過現場盤點與討論，協助辨識節能改善重點。預計至 119 年達成累計節電 6 億度以上之目標，強化產業部門節能成效，並加速本市淨零轉型進程。

(二) 辦理社區住宅創儲節能補助

鑑於住商部門為本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本市持續推動社區住宅創能、儲能與節能補助計畫，鼓勵民眾優化住宅端能源結構，補助項目涵蓋太陽光電等創能設備、儲能系統、節能設備，並納入玻璃隔熱膜設置與弱勢族群家電汰換等面向。規劃至 119 年累計投入經費達 2 億元，減碳量可達 1,60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透過多元政策工具促進再生能源導入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可有效降低城市整

體碳排放，亦有助於提升能源自主性與用電韌性。

(三) 推動都市淨零 TOD/校舍改建

本市以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校舍改建為都市更新核心策略，透過整合交通與土地使用，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並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同時將校園轉型為社區共享節點，導入教育、長照及公共服務功能，提升空間利用效益。透過交通減碳與空間活化雙軌推動，不僅促進都市永續發展，也強化社區功能整合。預計至 119 年累計完成 20 處示範案例，建構兼具低碳運輸、空間活化及社會共融之智慧永續城市發展格局。

(四)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

考量住商部門為本市主要排放來源，透過法規要求新建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導入能效評估制度，以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並以公有建築帶頭示範，逐步擴大至民間建築。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採分類分階段方式推動，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同步辦理建築能效評估，並以達建築能效 1^{+}級（近零碳建築）為目標，預期至 119 年累計可達約 49.58 萬噸 CO_2e 之減碳效益，作為推動建築部門淨零轉型之重要策略之一。

(五)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

配合中央推動住商部門減碳政策及建築淨零轉型方向，以 139 年實現 100%新建建築物全面達到近零碳建築為願景，爰遵循中央目標並促進都市更新與淨零轉型目標之整合，透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持續推動都更案導入綠建築設計，並導入高效率節能建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綠覆設計等措施，以降低建築全生命週期之碳排放，強化核定案件之預計減碳量評估機制。預估 119 年核定都市更新綠建築獎勵申請案可達減碳量 1 萬 6,560 噸 CO_2e。

(六)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本市率先全國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制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首次取得內政部核發建築能效標示第 1 級以上（含第 1 級、第 1^{+}級近零碳建築、第 0 級淨零建築）證書的房屋，給予房屋標準單價減價 5% 的租稅優惠。透過結合經濟誘因與政策引導，鼓勵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率並取得高等級能效標示，進一步降低建築使用階段之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七)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為促進全民參與淨零轉型，本市以「淨零新生活」為核心，透過環境教育及社區推動等方式，引導市民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減碳行動。結合低碳家園、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資源等，推動節能、減廢、綠色消費及低碳飲食等生活實踐，強化民眾參與度與行為改變，預計於 119 年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參與率提升至 100%，透過社區層級累積減碳效益，強化居民對淨零政策的支持度。

(八)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量能

臺北市為進一步強化整體減碳策略並加速供應鏈轉型，積極運用政府採購機制作為政策推動工具，結合民間企業龐大採購需求，優先選用低碳產品與環境友善服務，大幅擴大綠色採購之金額目標。另本市已制定《政府低碳永續採購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作業手冊」，明確規範各機關於採購過程中應優先選用對環境影響較低之產品。預計至 119 年提升至 300 億元，藉由政策帶動市場，形成減碳正向循環。

(九) 推動溫室氣體碳盤查作業

依淨零自治條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輔導企業導入盤查與揭露機制，經由碳盤查，鼓勵及輔導用電戶進行碳管理及碳減量，提升排放資訊透明度與管理精準度。

三、運輸部門

為推動運輸部門低碳轉型與改善都市空氣品質，本市以「運具電動化」及「綠運輸推升」為推動策略，持續導入電動低地板公車、提升電動機車使用占比及擴增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同時透過票證整合、轉乘優惠、數位行銷及跨運具整合等措施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逐步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降低車輛污染排放，打造低碳、便捷且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

(一)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配合行政院推動「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市持續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並優先配置於高運量路線。截至 114 年已完成 1,015 輛電動公車汰換作業，為全國推動電動公車之重要示範城市。目前電動公車已配置於 39 條路線，優先導入於幹線公車及高運量路線，以提升運輸效率並擴大服務覆蓋範圍。預計至 119

年累計完成 3,500 輛電動公車汰換目標，建立低碳公共運輸體系。

(二)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

為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並促進運具轉移，本市持續透過票證整合、票價優惠、跨運具轉乘及數位行銷等多元策略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包括推動「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捷運常客優惠及轉乘優惠措施，降低民眾通勤成本；同時結合基北北桃共同推動「我的減碳存摺」及「減碳存摺 2.0」，透過獎勵機制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步行，並透過捷運 Go App 及多元票種推廣通勤、通學及觀光旅次，逐步培養低碳運輸習慣。預計至 119 年總運量提升至 12.31 億人次，藉由促進私人運具轉移，達成運輸部門減碳與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

為推動低碳運輸與綠能環境發展，本市透過擴增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與充電設備，並強化安全管理與消防機制，提升電動車使用便利性。預計至 119 年完成達 3,000 格充電位，促進運具電動化發展並降低交通排放。

(四)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衝擊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採分期方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出並提升檢驗率。政策已有效降低老舊柴油車比例並改善 $PM_{2.5}$ 與 NO_2濃度。115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嚴格要求進入區域之柴油車、機車及施工機具須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完成定檢。此政策成效顯著，不僅促使區內車輛與機具的標章取得率及定檢率均提升至 99%以上，更有效加速老舊柴油車汰換，使其占比由 41.8%減半至 20.8%，累計報廢 4,480 輛。預計於 119 年完成全市空品維護區設置，提升都市空氣品質與市民健康保障外，亦同步降低運輸部門污染排放。

(五)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

為加速運輸部門低碳轉型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本市透過具經濟誘因之補助及多元配套措施，引導市民汰換老舊高污染車輛，並優先選擇低碳運具。本市 115 年電動機車補助方案為全國最高水準，結合中央補助後，單輛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4 萬 9,300 元。另透過加碼措施提升政策精準性，包括提供電池資費補助 8,000 元，並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家庭推出「袋鼠方案」加碼補助 8,0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另提供 1 萬元補助，以降低購車門檻並提升弱勢族群參與意願，

擴大政策涵蓋範圍。預計於 119 年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達 35%，促進本市朝低碳永續交通體系發展。

四、環境部門

為提升環境部門循環經濟與減碳效益，本市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推動策略，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強化資源回收與廢棄物循環利用機制，並擴大回收（再生）水應用範圍，透過污水處理、資源再生及水資源循環利用，降低污染與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逐步建構低碳、永續之循環城市。

(一)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

本市為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最完善之城市，門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83.3%，居全國之冠。為持續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衛生，並減輕市民負擔，本市自 99 年起推動全國首創「廢除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政策，並與時俱進滾動修正，補助金額已由原本的 5.2 萬至 12 萬元提升至 6.5 萬至 15 萬元。另主動積極走進社區，由專業技師輔導市民或管委會，協助辦理相關改管、化糞池廢除及補助等事項持續擴大接管普及率。透過補助與技術輔導推動污水接管，並針對低接管率區域優先推動，預計每年新增 1 萬戶以上，於 119 年將門牌接管戶數提升至 50,000 戶，以降低生活污水排放及溫室氣體。

(二) 提升資源回收率

本市響應國家「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計畫」，持續強化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體系，透過焚化廠轉型、清運車輛電動化及強化回收體系，落實廢棄物減碳。另強化資源回收體系與環境教育，推動再生家具、廚餘再利用及行動資收服務，提升市民參與，全面提升資源循環效能。預計 119 年回收率達 70%，降低廢棄物排放。

(三) 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

為推動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減少碳排放，本市持續推動污水處理放流水回收與再生利用，透過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啟用、內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系統優化，以及迪化廠與內湖廠回收水應用於公共工程、環境維護及植栽澆灌等用途，提升再生水使用量並減少自來水需求。預計 119 年再利用量達 697 萬噸，以強化水資源循環效益，並降低供水系統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四) 推動綠能循環園區

為落實資源循環與減碳目標，本市推動綠能循環園區，整合廢棄物處理、資源再利用與能源回收等功能，提升整體處理效能並降低碳排放，目前刻辦理可行性評估，轉型後每年減碳量約 11.5 萬噸 CO_2e。

五、農林部門

為強化農林部門碳匯功能與都市氣候調適能力，本市以「綠資源提升管理」及「林相改良」為推動策略，持續擴增公園綠地、田園基地及校園綠化空間，並推動林相改良，提升行道樹數量，透過增加綠資源面積、優化本市森林結構及建構城市綠網，提升整體綠覆率、生物多樣性及城市降溫效益。

(一) 新增綠資源面積

為提升都市綠覆率並強化碳匯功能，本市持續推動多項綠資源建設與維護工程，包括公園及綠地新（擴）建、田園基地建置，及既有公園、綠地、河濱公園與廣場之更新整建與改造，並結合食農教育推動校園綠化，逐步擴增都市綠資源面積，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氣候調適能力。預計至 119 年新增 5.3 萬平方公尺綠地，改善都市氣候。

(二) 林相改良

本市於 114 年 5 月 8 日公告《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且已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成為地方政府率先將碳匯增量策略制度化之重要里程碑。林相改良可提升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包括強化水土保持、防災緩衝能力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並結合都市林營造提升綠覆率，達到體感降溫等環境效益。預計 119 年達成林相改良 70 公頃。

(三)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

本市將透過提升行道樹數量將城市打造成以「建構韌性綠網」與「提升城市體感降溫」為核心，致力於優化都市林蔭覆蓋並強化生態連結。透過主要幹道及人行空間優化綠化配置，積極補植與擴增行道樹數量，預計每年新植約 400 株，至 119 年累計達 2,000 株，以提升城市綠覆率並發揮減碳與環境改善之綜合效益。

為有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並確實檢視年度執行情形，相關減量措施之主、協辦機關，以及 115 至 119 年各年度預期效益與目標、推動期程及預計投入經費（萬元），詳如表 9 所示。

表 9、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	能源	住商節電 2.0（住商創能儲能節能）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產業局 教育局 都發局	89 MW	90 MW	91 MW	93 MW	95 MW	115~119	700	1,200	700	1,200	700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產業局	-	-	-	-	23MW	115~119	303	303	303	303	303	
3	住商		完成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預計節電量）	產業局	4 億 410 萬度	4 億 5,410 萬度	5 億 410 萬度	5 億 5,410 萬度	6 億 410 萬度	115~11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	環保局	161 噸 CO_2e	523 噸 CO_2e	885 噸 CO_2e	1,247 噸 CO_2e	1,609 噸 CO_2e	115~119	2,000	4,500	4,500	4,500	4,500	
5		轉型零碳建築	推動都市淨零 TOD/校舍改建案	都發局	2 案	4 案	6 案	8 案	10 案	115~119	-	-	-	-	-	
				教育局	2 案	4 案	6 案	8 案	10 案	115~119	197,655	197,655	197,655	197,655	197,655	
6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	都發局	3,312 噸	6,624 噸	9,936 噸	13,248 噸	16,560 噸	115~119	-	-	-	-	-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件（預計減碳量）		CO_2e	CO_2e	CO_2e	CO_2e	CO_2e							
7			新建建物取得綠色標章（預計減碳量）	都發局	24.28 萬噸 CO_2e	29.92 萬噸 CO_2e	36.02 萬噸 CO_2e	42.57 萬噸 CO_2e	49.58 萬噸 CO_2e	115~119	-	-	-	-	-	
8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財政局	-	-	-	-	-	115~119	-	-	-	-	-	
9		低碳生活營造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環保局	-	-	-	-	100%	115~119	120	120	120	120	120	
10			推動民間及政府綠色採購	環保局	176 億	197 億	218 億	239 億	260 億	115~119	250	250	250	250	250	
11	運輸	運具電動化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交通局	1,613 輛	2,100 輛	2,500 輛	2,900 輛	3,500 輛	115~119	31,695	68,149	69,941	70,770.5	112,917	
12			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	環保局	26%	28%	30%	32%	35%	115~119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3		綠運輸提升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運量	交通局/捷運公司	11.71 億人次	11.87 億人次	12.04 億人次	12.17 億人次	12.31 億人次	115~119	304	380	380	380	38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4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	交通局	1,600格	1,800格	2,000格	2,200格	3,000格	115~119	172.8	172.8	172.8	172.8	172.8	
15			全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環保局	30 處	全市	全市	全市	全市	115~119	1,464	1,070	1,070	1,070	1,070	
16	農林	綠資源提升	新增綠資源面積	工務局	10,600平方公尺	21,200平方公尺	31,800平方公尺	42,400平方公尺	53,000平方公尺	115~119	-	-	-	-	-	
17			林相改良	工務局	42公頃	49公頃	56公頃	63公頃	70公頃	115~119	574	574	574	574	574	
18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	工務局	400株	800株	1,200株	1,600株	2,000株	115~119	300	300	300	300	300	
19	環境	資源循環再利用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	工務局	10,000戶	20,000戶	30,000戶	40,000戶	50,000戶	115~119	4,415	4,415	4,415	4,415	4,415	
20			提升資源回收率	環保局	67.6%	68.2%	68.8%	69.4%	70%	115~119	2,108	2,108	2,108	2,108	2,108	
21			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	工務局	576萬噸	649萬噸	669萬噸	683萬噸	697萬噸	115~119	1,492.3	1,538.6	1,599.8	1,639.3	1,677.5	

陸、預期效益

本市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應用、提升建築及產業能源效率、推動運具電動化與綠色運輸、強化資源循環利用及擴增都市碳匯，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朝 119 年減量目標及 139 年淨零排放願景邁進。此外，藉由提升能源韌性、推動循環經濟、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及擴增綠資源面積，將進一步提升城市氣候調適能力、生物多樣性及居民生活品質，建構兼具低碳、韌性、宜居與永續發展之淨零城市。

柒、管考機制

為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能源轉型，以及各項淨零排放措施之成本與效益評估等工作，本市設置「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定期追蹤各機關推動情形，並肩負行政整合與監督之職責，綜理各局處業務推動進度。推動會下設多項計畫及任務編組，以強化管考與檢討機制；並邀集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協助督導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公正轉型等相關氣候行動，以確保各項計畫依期推動並達成目標。相關管考機制如下：

一、由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績效管考，逐年檢視執行成果。

二、本方案推動人員獎勵規定按本市相關法令規範，未達者應至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告及研提改善措施。